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3 0 7 次 第 2 案	所 屬 鄉 鎮 市： 湖 口 鄉	日期：108 年 11 月 6 日
案 由	新竹縣湖口鄉南湖段 355 地號申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作臨時使用案		
說 明	<p>一、經查新竹縣湖口鄉南湖段 355 地號為湖口都市計畫內機關用地，並於都市計畫書載明指定用途為供警察分駐所使用，並經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 10 月 8 日竹縣警後字第 1080215507 號函表示原湖口分駐所辦公廳舍及土地無使用需求而閒置。</p> <p>二、為推動衛生福利部前瞻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擬利用閒置公有土地、建物於前開地號土地辦理修繕、無障礙設施改善及耐震補強整建計畫，以作為新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新湖托育資源中心使用。</p> <p>二、由於作為新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新湖托育資源中心使用與都市計畫書原指定用途(警察分駐所使用)不符，爰擬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作臨時使用，提請審議。</p> <div data-bbox="564 1236 1295 1668" data-label="Imag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口鄉南湖段 355 地號示意圖</p>		
業 務 單 位 初 核 意 見	<p>一、本案為閒置公共設施作臨時使用，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不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規定，請提案單位說明臨時使用項目、使用期限等，提請大會審議。</p> <p>二、本案申請臨時使用經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後，仍請依都市計畫</p>		

討論事項 及編號	第 3 0 7 次 第 2 案	所屬鄉鎮市： 湖 口 鄉	日期：108 年 11 月 6 日
案 由	新竹縣湖口鄉南湖段 355 地號申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作臨時使用案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擬具申請書及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計畫申請核准。		
都 委 會 決 議	准照提案單位所提臨時使用項目、條件及期限(如下)及業務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臨時使用項目	新湖區公共托育家園、新湖托育資源中心、新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臨時使用條件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使用。		
臨時使用期限	至湖口都市計畫(第三通盤檢討)發布實施。		